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璋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亲自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经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由于上述授予事项发生变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01,630,1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0,000 万股变更为 10,163.01 万股。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630,100 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0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1,630,1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0,000,000 股，其他种类股零（0）股。	101,630,100 股 ，其他种类股零（0）股。
---------------------------	-----------------------------------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根据后续的实际情况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的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 12 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